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停牌事项**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975号），全部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早间申请停牌，称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邮件发来的函，要求公司申请停牌，决定立即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的授权，并与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2015年12月8日，公司公告上述《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及《转让协议》，称需核实相关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请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股东及股权受让方等尽快核实以下相关事项，及时

披露核实情况并申请复牌。

一、黄国忠邮件的真伪和上述《声明》及《转让协议》是否属实。

二、《转让协议》受让方仰智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此前是否持有山水文化股票，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和林岳辉、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邓俊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三、《转让协议》中约定，黄国忠及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总价 1,143,214,800 元向仰智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8.82% 股权。请公司董事会核实：（1）上述 18.8% 的股权目前权利受限情况，包括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2）解除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可行性；（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每股转让价格比二级市场溢价近 60% 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4）受让方的具体资金来源；（5）《转让协议》后续履约存在的障碍、可行性及风险；（6）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曾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证委托徐永峰、林

岳辉行使全部股东权利，授权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前期公证授权的内容，对上述撤销授权是否有效、判断依据及后续处理等发表明确意见。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及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徐永峰和林岳辉及股权受让方仰智慧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意见。

希望你公司、全体董事、相关股东及受托人、股权受让人等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办理复牌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第一时间向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时披露核实情况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